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5期

(总第255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洲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李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2
关于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曲靖市2019年稳增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曲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管理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曲靖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33
关于加强金沙江曲靖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36
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 40

大事记

…… 43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

曲政发〔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9号），进一步加强全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曲靖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品牌战略，建设质量强市。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稳中求进、强基固本，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强化监管、多元共治”的原则，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

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培育六大产业和高原特色农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增强质量认证创新活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推动曲靖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质量认证体系更加完善、制度更加健全，质量认证的影响力和社会采信度进一步增强，质量认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规模以上企业全面采用国际先进管理工具和标准方法，通过质量认证的组织和认证证书数量大幅增加，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和省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稳固。

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100%取得认证证书。到2020年底，全市获得各类有效认证证书数量由现有的647张增至700张以上，

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数量由现有的 240 家增至 28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1.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引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质量管理工具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改造提升，积极与专业机构、行业协会联合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打造切实可行的企业质量管理“工具箱”，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各行业将自身行业具体要求与质量管理通用要求相结合，协调解决企业在使用质量管理工具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大力开展质量对比提升和质量攻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围绕六大产业和高原特色农业，以提供高质量产品为目的，鼓励和引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组织）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广应用国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新版质量管理标准学习应用，重点引导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主力军”作用，以政府质量奖评审申报、云南省级质量走廊示范单位创建为抓手，落实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参与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宣传培训、诊断咨询等，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新版质量管理体

系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控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质量意识，夯实质量基础，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加强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促进政府从管理型向治理型转变，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采信认证结果，形成全社会齐抓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4. 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以现代农业、传统工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文化旅游、商贸流通、清洁化工、节能环保、中医中药等重点产业以及住宿餐饮、健康养老、快递物流、物业管理、金融服务、房地产、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重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摸底调查, 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采取开办培训班、现场交流、媒体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质量认证工作, 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自愿性认证工作,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服务职能, 引导行业内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 全面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在现代农业、传统工业、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等重点优势特色产业中分别培育树立1—2家质量认证标杆企业, 带动行政区域内其他企业开展质量认证, 形成以点带面的效应。引导旅游、物流、物业管理、社区服务、教育培训、邮政业寄递等服务型中小微企业获得服务认证, 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 大力推进质量认证实施

6. 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进一步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发展理念, 引导农业加快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努力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 全面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高原生态农业、现代制种、优质林果、特色中药材和现代畜牧业等特色产业为重点, 建立温室建造、有机生产、质量检测标准体系, 加大科技投入, 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 培育马铃薯、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坚果、生猪、肉牛等产品, 打造高原生态农

业品牌。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依托蔬菜、水果、奶牛等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积极申报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 增加优质产品的有效供给。(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在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HACCP)体系认证, 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7. 推进节能环保低碳认证。助力节能减排, 保护生态环境, 推动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工作, 强化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意识。围绕低碳节能、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 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模式, 推动水泥、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合金型材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工作, 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加强对节水产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的指导, 加快节水灌溉产品升级换代, 选择社会影响广泛、节水潜力大、技术成熟度高的节水产品, 推动节水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的开展。(牵头单位: 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 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8. 推进服务认证。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住宿餐饮、健康养老、快递物流、教育、商品零售、物业管理、金融服务、房地产、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从业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加强针对消费者的标准和认证知识宣传，推动各类认证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带动服务品质提高。(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 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9. 健全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模式，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探索建立证后监管、行业管理信息共享的工作协调机制。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认证认可约束机制，加强动态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0. 加强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强化对电线电缆、安全玻璃、防火门、低压电器、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等实施强制性产品

认证生产、销售领域的监管。根据企业管理水平和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管理，优化认证程序，引入“自我声明”方式，鼓励企业加快提质升级。严守产品安全底线，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认证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性活动中使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1. 抓好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市县与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基层日常巡查、抽查和督促整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能力验证、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手段，加强对食品、药品、环境与环保、工程、公共卫生、疾控、职业卫生健康、机动车、农林、司法鉴定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重点对机构资质与资格合法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项目符合性、报告规范性、设备准确性、人员能力等进行检查，督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确保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有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2. 加强辖区内认证活动监管。运用“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发挥认证行政监管对违规认证活动的震慑作用，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净化认证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3.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加强诚信信用体系建设，推行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信用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从业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检验检测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实施分类监管，探索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建立动态化、流程化监管惩戒机制，归集失信信息，建立跨部门监督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4. 积极营造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力度，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健康发展，增强曲靖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新动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5.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实施“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提高行政效能。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原则，全面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以技术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检验检测机构为核心，整合市、县、区相关部门业务相同、相近的机构，建立市、县、区综合检验检测机构，作为第三方独立的检验检

测机构开展工作；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资产、人员、设备等资源为纽带进行横向、纵向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较强的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机构。培育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品牌影响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做强做优。（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曲靖公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6.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司法等重点领域，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创新技术平台建设，在资源、信息、人才、科研等方面实现共享和协同创新，抓好科技研发工作，注重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提升创新服务发展能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曲靖公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步伐。支持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省内外业务。加快省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技

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和水平,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跟随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加快认证认可人才培养,为检验检测认证“走出去”提供强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曲靖公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协调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曲靖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方案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县(市、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质量认证体制机制建设,形成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社会共治新格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举措、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规定,借助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宣传活动,

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和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综合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和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支持政策和鼓励措施,鼓励企业申请质量认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大社会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投入,积极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给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优先配套支持,切实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服务全市六大产业的技术服务能力。

(四)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价。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办法,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并组织实施,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全市开展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

曲政发〔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共提出了人大代表建议159件，政协提案370件，共计529件。其中，共494件交由市政府系统进行办理。另外，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还交办了10件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交办了5件省政协提案由市人民政府进行办理。这些建议和提案集中反映了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体现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浓厚的为民情怀。2019年3月18日，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云政发〔2019〕13号）。2019年4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联合召开了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对今年的办理任务进行了集中交办。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精神和全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精神，全面提案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扎实有序开展好建议、提

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宪法框架下反映社情民意的一个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主渠道。政府是人民的政府，认真研究、采纳、办理、答复好建议和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的政治任务 and 法定职责，是人民政府汇聚众智、关注民生、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凝聚思想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政府公信力，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办理建议和提案是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强调，办理建议和提案是全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摆正自身位置，把办理建议和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过程，切实做好严肃认真办理，决不允许应付了事。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要求，继续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创新方式，提高办理质量，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为人民办实事。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通报，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也多次对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提出要求、作出批示，要求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务必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实践、引领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作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纲”和“魂”，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目标要求和市“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把讲政治落实到一件一件的建议提案办理中，落实到一个一个的为民办实事上，通过办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二、主动担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专题部署办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主要领导要牵头研究并专题召开会议，对办理进行安排和部署，做到思想统一、认识深化、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要进一步强化承办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承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素质。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把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问题导向，深

入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全面推进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完善制度。要按照“高效、标准、规范、专业”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规范、细化流程、创新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形成“靠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靠制度规范运转”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办理责任，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要严格按照接收核对、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协调、书面答复、复文公开、总结报告、续办续复的办理程序，逐项推进任务落实，确保办理规范。要加强办理工作的协同配合，主办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办责任，牵头统筹协调研究好办理工作。协办单位要积极协同配合，提出具体可行、有操作性的协办意见，齐心协力提高办理质量。坚决杜绝出现推诿扯皮、敷衍了事以“无意见”简单代替协办意见等现象出现。

三、久久为功，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办理工作质量的根本标准，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以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方针，从建议、提案中准确把握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要求，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深入实际、深

入群众调查研究，充分挖掘和汲取建议、提案中的意见建议，力求通过建议提案办理，解决好一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问题，推进好一个方面的政府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充分开展沟通协商。要始终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原则，把协商民主落实到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办前了解实情，办中探讨对策，办后反馈并征求意见，推进“提”“办”“督”工作良性互动、达成共识，确保办理面商率达100%；要实事求是、开诚布公的协商，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言出必行，确保协商的严肃性；要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征求意见，“请进来”专题面商，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度参与办理工作，既要“文来文往”，也要“人来人往”，充分听取意见，深入沟通交流，不断改进办理措施，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要创新面商方法，拓展和深化面商形式，增强面商实效；要认真组织开好面商会议，市直部门面商原则上要主要领导参加，县（市、区）面商原则上由部门主要领导参加。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面商工作，要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政府有关领导、主办、协办单位领导参加。

（三）突出办好重点建议、提案。要统筹兼顾，找准重心，充分发挥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认真办好每件建议、提案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工作。办理中，要认真落实好1个工作方案、1次联合调研、1场面商会议、1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推进办理工作。办理中，要制定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方案、明确“时间表”、“施工图”，并由主要领导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联合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协办单位现场办理，充分协商，共谋对策，确保办成精品、办成实效。要主动、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汇报办理方案和办理进度。积极与代表委员对接，征求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要认真按照制定的办理方案和拟定

的办理措施，扎实推进办理工作。

（四）注重提升复文质量。办理复文要直面问题不回避、务实笃行不含糊，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对一时难以落实的问题，应如实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详尽解释。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市政府督办领导和督办科室要认真审核办理答复，避免出现复文格式不规范、答复针对性不强、语言表述不严谨、政策解读不明晰、引用文件不准确、承诺事项不具体等问题，确保复文质量。

（五）强化跟踪督办工作。各承办单位要逐项梳理承诺事项，明确落实时限，强化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督办领导和督办单位的工作汇报，加大与代表和委员的工作对接，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和跟踪督办，适时掌握了解办理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办理中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有序推进办理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要进一步改进督办机制，加强与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委室的协调配合，采取专项督办、跟踪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落实办理复文中的承诺事项，并适时通报办理情况，整体推进办理工作。

（六）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要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打造“阳光政府”的重要抓手，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60号）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的监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 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重要工作部署，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

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6号），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成立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7〕72号），依托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平台），全面组织政务服

务事项梳理、录入，建立了网上平台工作人员实名管理机制，完成网上平台实体大厅配置，不断加强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以下简称实体大厅）建设，“应进必进、进必授权”得到有效落实，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但对照国家、省文件要求，全市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还存在事项不集中、授权不到位、办事指南不清晰和网上平台推广应用不够、数据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滞后、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以及部分实体大厅面积小、窗口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依然存在多头跑、反复跑、效率低下、重复提交材料、等候时间长等现象，与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选择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协同共享，通过流程再造、资源整合、创新服务，构建全市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二、工作目标

（一）在“一网通办”方面。2019年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全部进驻

网上平台并提供办事服务，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登陆、全网通办”，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

（二）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9年底，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三）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各级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整合服务资源，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一）升级完善“一网通办”平台。按照省级统筹建设原则，2019年9月底前实现网上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总门户作用，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优化页面、栏目设置，做到网上平台互联网门户与国家平台门户栏目规范统一、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健全支撑动态口令、数字证书、交易支付和兼容社保、公积金、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的统一用户身份注册和认证体系。整合各级各部门分散独立的互联网注册和验证渠道，统一接入全省统建的身份认证平台，通过交叉验证实现共享互认，着力解决多次注册、二次登陆等问题，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注册、单点登陆、多处互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移动端延伸拓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全力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APP应用，以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分集成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 APP，实现用户统一、业务融合；采用无感支付、人脸识别、智能语音等技术，提升“一机在手、服务无忧”的办事体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机不可失”。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建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升级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供一口申报、统一受理、集中调度、分类审批、实时反馈、统一出件功能。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统一登录网上平台或者前往实体大厅申报业务，由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接收申请并受理，受理通过的业务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各业务系统办理流转，并实时反馈办理环节信息和结果信息，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汇聚沉淀办件全过程信息，实现审批追溯、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做到受理与办理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分离。（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建设统一电子证照库。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制作电子证照模板，并建设制证出证系统。重点推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学历证（毕业证）、学位证、驾驶证、行驶证和营业执照、资质资格等常用证照的制证，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互信互认。推动制证出证与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满足电子证照生成、变更、注销的动态管理，减少政务服务事项中证照类材料的重复准备、提交和审核工作，形成统一可信的电子证照库。（市政

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五）整合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按照省级统筹建设原则，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12345”政府服务热线，全面整合各类政府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平台咨询投诉功能，推进“一号响应”“一站式服务”，建立政府热线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追责问责的运行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一张网”咨询投诉在线渠道，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协同办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对照各级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全市标准统一的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进网上办事全程电子化，修订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应当接受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采取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方式，逐步推行“不见面审批”。（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

（一）加强实体大厅建设，实现“多门”变“一门”。采取新建、调剂、租赁等方式，改造完善市、县、乡、村实体大厅服务功能，梳理规范各级进驻实体大厅办理项目目录清单，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

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集中办理，确保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址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外，2019年底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整合设置综合窗口，实现“多窗”变“一窗”。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窗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制定服务规范，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事项受理清单，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统筹整合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实体大厅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智能引导、智能辅助、自助服务等功能，加快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网上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程留痕，做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自助终端、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管理发布，确保线上线下服务窗口匹配、办事指南吻合和企业群众办事体验高度一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五、推行办事要件标准化，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各级

有关部门要参照省级部门编制的行政许可标准模板和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其他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示范文本，编制本行业本系统进驻网上平台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 and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市通用，做到市、县、乡、村同一事项编码、名称、类型、设定依据、权限范围、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12个要素基本统一。同时，将标准化成果充分运用到网上平台，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异、服务均等化。（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梳理规范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全面推行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实现全省范围内同一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提供的有关材料清单等统一，纳入申报材料清单中统一管理。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梳理规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全面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并在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同步展示、联动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目标，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环节多、材料多、时限长问题，整合再造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依托网上平台项目化办事服务功能，推行“一件事情、一套材料、一键申报、一处反馈”的“打包”服务，推动多部门联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大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全面完成网上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乡、村全覆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六、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

（一）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的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制定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目录接口规范和接入指南，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全面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对于无条件共享且服务接口不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直接提供；对于有条件共享，或者无条件共享但服务接口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推送给部门受理。充分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网上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有效利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题数据库信息，扩大数据共享覆盖面，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办理系统，并与网上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政务数据和业务应用“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重点推动公安、工商、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公积金等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式管理，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数据对接成果运用。将梳理规范形成的办事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统一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配置的数据源，实现材料目录统一引用、映射关联，夯实材料复用底层支撑。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汇聚沉淀审批结果信息，推动部门证照等电子文书数据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的运用。深入分析事项办理需要共享的跨部门数据资源，汇聚各部门共享数据需求，完善共享责任清单，推动部门间特定数据资源共享，逐步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不需提交、能通过网络核验的材料不需提交、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需提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曲靖市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清单，整合市场监管有关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综合监管平台，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深度融合、共享互用、一网覆盖，逐步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防止侵犯隐私、泄露秘密和信息滥用。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网上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七、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根据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逐项排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宣传复制推广，推动专项行动开展。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各项利企便民举措和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报道工作亮点，推动扩大公众参与，共同营造良好氛围。认真组织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广行动，做好总结提炼工作，力争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出经验、出典型。（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完善监督举报投诉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采取模拟企业和群众办事、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建立群众咨询、感知、投诉、评价机制，依托网上平台监督投诉系统健全办事评价功能，结合群众投诉、差评、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办事服务质量量化评估通报。通过“放管服”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落实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 2019 年稳增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曲靖市 2019 年稳增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

曲靖市 2019 年稳增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千方百计挖掘存量潜力，加大增量培育，全力以赴开展好稳增长攻坚行动，确保全市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结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措施的意见》（曲政发〔2019〕26 号）和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两会”、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六稳”

工作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度挖掘消费潜力，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突出稳调结合、长短并举，着力挖存量、扩增量，全力推动经济平稳有序增长。

——坚持全方位深掘潜力。突出供给创新、需求引领、投资与消费多点发力，坚定不移推进

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构筑极具特色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经济的高质量增长。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确保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与经济增长水平同步提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目标任务

2019年按照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工作时序进度，统筹推进全市经济实现平稳增长，确保市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一季度及全年增速在完成年初下达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均高于全省增速，为曲靖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中走在全省前列构建良好基础。

四、重点工作

（一）深度挖掘现有存量

1. 加快推进农业保持平稳发展，逐步优化结构。聚焦马铃薯、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8个产业，分产业制定绿色食品“路线图”“施工图”。加快培育“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促进优势产品向区域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确保新增流转农村土地40万亩以上，培育发展15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80个家庭农场。持续抓实抓牢粮食种植生产，结合市场供需、价格走势、经济效益等，逐步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推进规模化养殖，以温氏西南总部、恒鑫牧业屠宰项目建设为突破口，推动畜牧养殖向加工销售延伸。巩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成果，确保不发生重大疫情。确保经济作物、畜牧业等实物量形成有效支撑，实现全年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

责任领导：罗世雄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全力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

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煤炭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煤炭产业保安全保供给保投资20条工作措施，积极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技术装备水平，在确保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充分释放煤炭产能，各产煤县（市、区）要全力以赴，富源县要重点发力，从支撑工业发展、稳定经济发展的高度，抓好煤炭生产工作，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大煤矿项目帮扶力度，确保全年煤炭产量达3000万吨。加快推进富源县白龙山煤矿转型升级工作，加快煤矿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力争三井项目纳入全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和煤炭产业发展规划。适时组织召开煤矿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会，帮助解决煤矿企业融资难问题，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守信煤炭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得随意进行抽贷、限贷。各级职能部门在对煤矿企业服务监管和优化市场环境上要实现新突破，努力营造良好环境，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把曲靖建设成为全省的煤炭生产基地中心。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师宗县、罗平县、陆良县人民政府

3. 重点推进停产减产工业企业复产达产。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梳理全市停产减产工业企业名录清单和问题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带头对问题逐一进行研究解决，需要市级进行解决的，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由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形成“一企一策”工作方案，推进停产减产工业企业尽快全面复产达产。对云芯硅材、涪鑫铝业、泽鑫铝业等重点停产减产企业，结合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强化跟踪服务，积极到国家、省进行协调对接，争取尽早解决困难问题。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着力激发企业生产经营活力

(1) 持续推进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增效。落实落细中央、省关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深化增值税改革、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收抵扣、社会保险费率降低等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收费,加大乱收费查处力度,力争2019年底实现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持续推进大宗商品铁路议价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一批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等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推进中缅管道天然气利用,满足工业和商贸企业用气需求,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通过各项政策推进落实,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80亿元左右,有效引导预期、改善预期。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直接融资能力。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认真落实“银税互动”,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构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帮助守信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服务。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开发“信易贷”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信贷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专业化金融管理服务。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 加快培育新增增量

1. 推动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大力发展光电、智能电网,推进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推动以液态金属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化,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和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发展。推动烟草加工、生物加工、冶金、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聚集发展。着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与应用,以制造业引领实体经济竞争力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动“智慧曲靖”建设取得实效,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专业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业务,确保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60%。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实施好一批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好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900kt/a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项目、驰宏国际锗业有限公司红外锗镜片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凤凰钢铁有限公司年30万吨特钢生产线等新建项目,逐步形成新的增量。持续推进马龙盛能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变速器铝压铸壳体项目、曲靖振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亚欧陶瓷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曲靖越聚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工程项目。确保曲靖康庄肥业有限公司改扩建6条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云南世纪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铝型材项目、曲靖卓扬工贸有限公司煤焦油及炭黑深加工二期技改等项目2019年达产增效,确保对全市工业增长形成有力支撑。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招大商大招商”专项行动，尽快出台行动工作方案，健全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围绕包装 20 个左右产业集群项目的年度目标，按照“一个重点产业集群、一个承载平台、一套扶持政策、一个重点项目库、一张招商路线图、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落地服务机构”的招商模式，实行精准招商、靶向招商，落地建设一批项目，加速推进全市“三张牌”打造和六大重点产业培育，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量。聚焦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代理招商，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发展 20 家以上专业代理招商机构。成立外来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做好要素保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进项目落地，确保 2019 年全市到位市外国内资金和实际利用外资均同比增长 10%。

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加大企业纳规升规力度。确保全年纳规升规工业企业 60 户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以上。在企业纳规数量的基础上突出纳规企业的量，以增量和增速为标准制定层级性考核政策，对纳规企业增量考核加分不设上限，激励各级各行业多做贡献。

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全力抓好“软硬件”配套服务。做好园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推动重点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对一些生产经营在本地、总部在外地的企业，制定出台共谋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到曲靖注册，迅速形成增量。

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切实做到依法统计、应统尽统。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投资纳统、电商平台交易数据纳统、

外地注册企业在本地生产经营数据纳统等专题调研工作，科学制定方法制度，确保各类数据依法尽报尽统。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投资有效增长

1. 抓好项目入库。结合实际按月细化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入库项目投资额目标任务，强化项目推进，盘点入库项目清单，收集、制作好入库要件，确保顺利入库。认真盘点库内项目，完善库内项目出数要件，确保在库项目正常精准出数。按天分析研判，按旬进行预警，查缺补漏。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一盘棋”平稳推进。

2. 夯实项目储备。进一步组织项目谋划包装储备，筹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充实完善“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储备库，争取储备项目总投资达 5 万亿元以上。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级部门汇报衔接，争取更多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省投资项目库。

3. 抓实项目前期。贯彻落实好《2019 年市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方案》，切实体现多干多得、少干少得、不干不得。建立重大项目联动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集中力量抓重点项目前期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前期工作任务。

4. 加快项目推进。继续组织好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同步举行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建立市政府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的长效机制。全力做好渝昆高铁开工筹备工作，启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重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年产 300 万台汽车变速器等 25 个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寻甸至沾益等 6 条高速公路建设，加快 220 千伏胜境输变电等能源项目建设，完成车马碧水库大坝封顶、阿岗水库主坝填筑等，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健康运行。

5.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区域开发、工业园区建设等相关资源环境指标体系，推进“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进园区“标准地”模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土地、林地、规划等指标保障，加快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环评、林地、图审等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力度，促进项目早开工、多开工。加大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力度，着力解决资金筹措、征地拆迁、管线改建、移民搬迁、大件运输以及施工用电、用水、通信污水处理等困难和问题，积极满足项目开工条件，保障项目按计划落地开工建设。

6. 抓好项目融资。推进市级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规范整合和转型升级。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汇报衔接，实现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45亿元以上。精准把握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政策，组织好政银企项目对接会，积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

责任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推进重点领域平稳增长

1. 推进消费市场平稳运行。持续推动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制定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档次，深度挖掘新兴消费、农村市场消费等潜力。紧抓易地扶贫搬迁进城等机遇，引导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完成5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和2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项目。持续强化与烟草公司的协调对接力度，确保全市全年烟草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0%，做好“两桶油”（中石油、中石化）销售额的增长，确保全市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6%，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7%，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7%。

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推进财政平稳增长。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全力挖潜堵漏增收，逐税、逐费、逐行业、逐部门、逐项目进行研判，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列尽列、应支尽支，确保全市全年财政八项支出同比增长13%以上。抓住国家新一轮支持西部发展机遇，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资金，积极主动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对争取募集资金1亿美元以上的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积极协调落实省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力争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6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50%以上，确保2019年基金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陈世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推进金融业平稳发展。制定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发展考核实施办法，激励金融机构不断做大存贷款增量，确保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以上。全面开展好房地产不动产登记工作，拉动全市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增加80亿元以上。同时要确保证券市场、保险行业保持平稳发展，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12%、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

责任领导：钟玉、陈世禹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整合、重组、联合走片区开发、组团式开发的路子，着力改善商住小区的人居环境、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要素，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品质，推动房地产业做

强做大。抓好山水豪庭、龙洲湾、万盛国际二期等房地产项目推进工作，积极搭建房地产交易展示平台和房地产对外推介工作，确保全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0%，房地产从业人员同比增长 18%，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20%。同时，组织做好建筑业产值等数据上报工作，做好与省四建的协调对接，探索开展在曲靖注册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产值纳统工作，确保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

责任领导：陈世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推进物流行业平稳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意见、全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加快推进沾益传化物流公路港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运输便利化，确保全市全年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 17%、铁路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 8%、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30%。

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陈世禹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稳增长工作过程中，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落实好稳增长工作责任，按照任务分工，组织相关部门围绕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推进工作，定期向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推进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要认真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大对全市稳增长工作的统筹调度，强化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以及全局性工作的研究。市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稳增长责任，强化调度，有效解决各类问题，确保行业指标顺利完成目标任务，同时要加大与省级部门的协调对接力度，争取省级更多的政策、

资金帮助支持。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进一步压实稳增长主体责任，把稳增长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组织专班、专人抓好抓实稳增长工作，各地分管经济工作的政府领导要心无旁骛、集中精力抓好稳增长工作，确保本地区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优化考核导向。健全完善 2019 年稳增长挂钩奖补政策，突出考核 GDP、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两项指标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坚持“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工作氛围。对市直行业部门的考核，统筹考虑全市行业指标实际完成增速与目标任务对比情况，以及与全省平均水平对比情况进行考核。对县（市、区）的考核，统筹考虑各地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增速与目标任务对比情况，以及对全市贡献度的情况进行考核。

（三）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把转作风和抓稳增长工作密切配合、融合推进，以转作风促稳增长，以稳增长检验转作风成效。在重点行业系统持续深入开展“转作风、强本领、建功业”主题实践活动，通过活动开展，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干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加大督查力度。坚持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中央、省、市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狠抓落实年”综合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大对稳增长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突出问题导向，列明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各类问题全程跟踪问效，掌握工作动态，反馈工作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特别是对不作为、乱作为和工作不负责任的，要严格督促整改，该问责的问责，坚决整治“中梗阻”。结合各级各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市人民政府将加大对稳增长工作的通报力度，促使各层级稳增长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管理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曲靖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管理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不断改善水源地环境质量，确保水质明显改善，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发〔2018〕35号）以及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环境执

法、风险管理”两手发力，统筹推进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治，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立治、不达标水源水质改善、水源风险防控”三项重点任务，建立起部门联防联控的管理机制，协同推进水源地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饮用水水源水量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水质明显改善；水源保护区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得到整治；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提高，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主要联防联控内容

（一）划定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进行划分和调整。

（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开展和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

（三）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第十一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设置排污口。
2. 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 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五）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项目，拆除或者关闭。

2.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六）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四、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一）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供水单位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曲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务局，具体负责饮用

水水源地长效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和管理，由市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为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出现问题能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并得到处理，建立联络员制度。市级建立跨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地联络员制度，其他由县级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实行动态管理，成员单位联络员如有变动，须及时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市级饮用水水源地联络员名单如下：

张文孔 市水务局水资源科科长
王海平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科长
王毅文 市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科科长
蒋德云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知跃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站长
邓贵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管理科干部
邓学昆 市卫生健康委法规科科长
浦娅文 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念首名 市公安局二分局一大队队长
王永刚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海事局港监科科长
梁钰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科长
王应江 曲靖灌区管理中心水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袁明 曲靖市独木水库管理中心法律法规科科长
李春生 富源县响水河水库管理所所长
彭龙 富源县洞上水库管理所所长
张凡林 宣威市灌区管理中心主任

（三）明确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的流域水环境和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组织编制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上报审批权限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及时进行查处；负责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对保护区河道及库区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确保饮用水环境安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确定供水水源和备用水源，发布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监测和预防监督；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监测监管，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对水资源造成破坏；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承担县级及以上城市供水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养殖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项目的立项；积极鼓励和引导发展无污染的产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杜绝污染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财政局：将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保护资金等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活动，支持发展生态农业；负责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组织对保护区及汇水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行综合防治，防止农药、化肥、农膜、农作物桔杆、废弃菜叶果品、畜禽粪便及废水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项目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控制各类污染，防止建设项目污染饮用水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沿河、沿库的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在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参与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水源水质监测和安全评价；参与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按照保护要求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办理用地预审及土地供应等手续；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矿产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市林业和草原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林木、苗木等农药化肥施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其上游区域水源地涵养林建设，加强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市公安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通行的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车辆实行交通管控；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对损毁、盗窃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设施设备和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主要道路、桥梁建设减速装置、防护隔离设施和事故应急处置设施；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道

交通管制制度、交通运输风险源管理制度及航道巡查制度，设置航道警示标志；监督饮用水水源地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日常巡查与管理工作，发现污染水源、损坏取水设施、破坏保护区内隔离设施、监控设施和标识标牌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合理提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配合生态环境、水利等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合理布设水质水量监测点，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评估工作；完成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保护水源有关工作。

其他市直单位：按部门职能职责履行好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有关工作，按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建立信息直报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机制。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信息直报采用管理单位直接上报到县级有关主管部门，抄报市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县级主管部门接到有关问题后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遇到重大问题，由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上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的问题，研究决定是否召开会商会，若需要召开会商会，由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研究解决。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曲靖大数据 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和省人民政府加快“数字云南”建设的工作要求，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现就加快推进智慧曲靖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云计算中心建设的重要意义

云计算中心是智慧曲靖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新形势下城市新形态的体现。云计算中心涵盖了“云计算、云存储、云共享”三大功能，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利用云计算技术，将有效缩短信息化建设周期和降低建设维护难度，缩减管理人员和建设维护费用，切实有序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开放，有利于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精简、优化和整合，对支撑简政放权和行政体制改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政府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统筹政府数

据安全管理，解决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问题，实现政府大数据治理等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对有效服务于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现实意义。

二、规范智慧曲靖信息化项目建设

曲靖市云计算中心第一期工程将于2019年4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了为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提供应用服务和数据存储的能力。今后除国家有明确要求和有特殊需求外，全市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充分依托智慧曲靖云计算中心进行规划建设，基于云计算中心进行部署应用，原则上不再核准机房、专网、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智慧应用项目建设应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曲靖建设的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工作任务、智慧应用建设专项和《曲靖市“智慧曲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新建系统时要与已有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关联，向市智慧办提出云计算资源使用申请，经审核后按规范程序建设。已建系统要按照逐步迁移的原则，确定迁移步骤，

与硬件提供商商拟迁移方案，配合做好业务迁移评估工作，明确安全责任。对建设较早或存在建设不规范、技术上不满足迁移条件的系统，要在迁移时同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代码优化、数据库更新、操作系统升级等适应性改造。

三、推动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要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围绕“智慧+城市治理”、“智慧+民生服务”和“智慧+产业创新”三个领域开展智慧应用专项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存储和计算能力，最大限度发挥数据聚集效应。通过共建全市信息资源库，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实现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对外数据开放利用。

（一）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数据共享。加强统筹规划，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各部门、有关单位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二）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

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质量、统计、气象、水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有关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三）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四）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深入发掘公共服务数据，在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质量安全、文化教育、文化旅游、消费维权、城乡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加强数据应用安全管理

（一）明确管理责任。按照“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

的原则，由业务所属部门承担云中心平台上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责任，由曲靖电信分公司承担基础网络及云平台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做好系统对接。信息系统部署时，先期应在云中心平台上开展内部测试等上线运行准备工作，云中心与信息系统所属部门共同认可试运行结果后，才能实施部署。系统迁移时，原系统在迁移后至少应保留3个月以上，作为应急回退措施。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应通过云中心云管平台对所属信息系统实施在线调度、管理和监控，并密切跟踪了解系统在云平台上的运行情况。

（三）强化综合管理。市智慧办要对使用云平台的部门加强管理、调度，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共享机制。要督促有关部门根据信息系统部署调整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适应新情况、新变化。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职责。市智慧办要加强顶层设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工作。要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的基础数据整合起来，通过分门别类、科学整理，实现共享使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全市大数据建设，坚决打破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信息墙”，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推动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为智慧曲靖建设提供数据保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强化部门内部统筹和下属单位的管理，明确工作主体和责

任分工，先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信息化系统做好充分调研并形成书面材料，后续按照市智慧办要求进行专人联络及上报。对接好原软件平台开发商、维护商，做好业务迁移和运行维护的安排部署工作。

（二）制定标准规范。要针对云中心应用实际，围绕功能平台建设、日常运维、应用迁移、应急响应等过程，制定云中心管理、安全运维、业务迁移、服务退出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针对云平台上运行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和技术保障措施制定管理办法，防止业务应用和数据被非法访问、修改、泄露、利用、销毁，确保云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规范、高效、有序。

（三）加强培训指导。市智慧办要紧密跟踪了解工作推动情况，开展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数据整合对接工作培训。帮助各部门协调解决部署迁移问题，适时组织迁移计划制定、云平台使用、业务应用迁移、云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四）调整保障结构。对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新建的信息化项目，市财政不再保障能够通过云中心平台承载部分的建设经费预算。逐步核减各部门预算中相应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硬件运维保障经费。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两会”、市人民政府五届二次全会、全市转作风稳增长开门红会议精神，夯实项目储备，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市要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5万亿元以上（谋划储备任务详见附表1）。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单位的目标任务为底线目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多谋划储备项目。

二、谋划储备标准

（一）谋划储备项目建设期限为2019年—2030年期间开工建设的项目；

（二）按照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意义，符合“十三五”规划和未来发展要求；

（三）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四）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对投资额度在500万元以下且建设性质和内容相同相近的项目，可以市、县、乡、村为单位打捆填报（如村卫生所、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沼气、农村危房改造、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村校舍等项目）。

三、谋划储备范围

全市谋划储备项目主要以省级“补短板、增

动力”重点项目的范围为主，主要围绕“五网”基础设施、推进新型城镇化、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制造业和新技术等工业、农业农村、商贸流通和对外开放、文化旅游、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其他领域（包含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草原等行业的项目）等十大板块建设项目进行包装。根据各地发展需要，也可以谋划储备其他项目，如房地产、城市商业综合体、政务服务中心等项目。

（一）“五网”基础设施板块

1. 综合交通网：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支线机场建设和航线开发、通用机场、国省道干线、农村公路、城际交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等项目；

2. 水网：含水利工程、水资源综合利用、区域性水资源配置，如大中型水库、骨干水源工程、连通工程和农田灌溉渠系工程、人畜饮水安全、江河污染治理等工程；

3. 能源保障网：含骨干电网、互联互通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电源供应工程、天然气管网、应急储备中心储气库、石化项目、煤炭采掘及技术改造等；

4. 信息网：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骨干网和城域网扩容和宽带接入网建设、农村网络覆盖建设、移动通讯网络建设、城市信息系统提升、数据中心建设等；

5. 物流网：含物流基地、物流节点、物流口岸、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型城镇化建设板块

含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和建制镇集中供水、城市公园、城市绿化、市政道路、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工矿、农垦等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美丽县城、特色小镇项目。

（三）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板块

围绕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含公共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等教育质量提高教育类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办医条件改善、高水平医院等卫生类项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项目，高原体育项目。

（四）制造业和新技术等工业板块

1. 围绕市级“生物资源加工、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重点产业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业项目。新技术项目含国家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高技术含量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2. 按照全省瞄准世界一流打造“绿色能源牌”要求，谋划储备水电清洁能源开发、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项目。

（五）农业农村板块

1. 按照全省瞄准世界一流打造“绿色食品牌”要求，谋划储备马铃薯、生姜、油菜、蚕桑、蔬菜、核桃、水果、花卉、中药材、生猪、肉牛、肉羊、淡水渔业等为重点的品牌产业项目，围绕打造一批宣威火腿、富源大河乌猪、会泽黑山羊、会泽鲟鱼子酱、罗平小黄姜、罗平菜籽油等区域公共品牌，谋划储备一批强链、延链项目；

2. 结合曲靖市乡村振兴规划，加大农田水利、农村危房、农村水电路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农业科技园区、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农村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数字农业农村和智慧农业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农村体育文化活动中心、村民小组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体系、农村公墓等项目谋划储备。

（六）商贸流通和对外开放板块

重点谋划储备商业中心、批发中心、酒店、餐饮等项目，对外开放主要谋划储备综合保税区、海关等项目。

（七）文化旅游板块

挖掘、研究、包装一批地域文化开发保护的项目。按照全域旅游的概念，重点包装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娱乐、购物、休闲、康养、通讯等设施。

（八）扶贫开发板块

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同步搬迁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不搬迁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扶贫等。

（九）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板块

含湖泊治理、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项目。

（十）其他领域板块

包含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草原等行业的项目。

四、谋划储备流程

（一）群策群力，广泛参与。在项目谋划储备过程中要打破“领导路线”“部门路线”“办公室路线”的局限思维定式和习惯做法，充分扩展项目谋划主体，将“群众路线”贯穿于项目谋划的全过程，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和群众参与项目谋划储备，充分发动头脑风暴，为项目建设献计出力。

（二）自上而下，动员培训。通过市级召开项目谋划储备培训会，安排布置谋划储备任务，动员各级各部门掀起谋划储备项目的热潮。各级各部门也要通过组织召开培训会、动员会等方式，进一步宣传发动、组织培训，细化目标任务，明

确谋划措施，将谋划储备项目的要求和精神逐级传导，落实到村（居）委会，落实到每位党员干部和群众。

（三）自下而上，逐级把关。村（居）委会及群众谋划储备的项目由各乡镇收集，经补充、完善、筛选、审核后，按照项目行业分类对口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补充、完善、筛选、审核后，形成项目建议报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围绕国家宏观政策、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审核、评估和可行性研判后，形成县级项目储备分库初稿。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县级项目储备库初稿进行审查，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审核，形成地方项目储备分库。县级行业部门将地方项目储备分库中的项目，按行业分类对口上报市级行业部门汇总，由市级行业部门审查并根据宏观发展要求增加跨区域和市级重大项目后，形成市级行业项目储备库报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层层审核把关，最终形成全市项目储备总库。

（四）专家论证，科学审查。市级组织各行业专家对全市项目储备总库的项目从建设需求、前景和目标进行科学、客观、专业的论证，进一步完善项目名称、规模、投资概算等要素，使项目更具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使项目具备可申报、可招商、可融资的基本功能，为下一步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五）分级入库，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谋划储备项目按照“三级十板块”进行分类管理。“三级”是指在市级设立总项目库、在县（市、区）级设立分项目库、在乡（镇、街道）设立子项目库；“十板块”是指根据入库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包括“五网”基础设施板块，推进新型城镇化板块，补齐社会民生短板板块，制造业、新技术等工业板块，农业农村板块，商贸流通、对外开放板块，

文化旅游板块，扶贫开发板块，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板块，其他领域板块（包含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草原等行业的项目）等十个板块建设项目。建立全市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项目信息。

五、项目报送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项目谋划储备标准、范围、流程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将收集汇总的《曲靖市谋划储备项目表》，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对口科室，同时报送电子版。涉及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规划科，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市扶贫办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扶贫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地区科，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科，市交通运输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投资促进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科，市科技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高科技科，市教育体育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市广播电视局、市信访局、市医疗保障局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社会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谋划储备的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49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云南煤化工集团公司、华能滇东矿业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煤矿安全生产约谈会议纪要》（2016第8期）要求，为切实加强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理顺关系，强化职能，落实责任，促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

责任体系，坚守煤矿安全生产“红线”，狠抓国有煤矿安全规范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原则。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加大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运用，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严格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全员从业人员安全能力。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加快实施治本之策，坚持安全文化、安全体系、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要素落实到位，建立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管住小事故，遏制一般事故，杜绝重特重大事故，扭转2019年安全生产严峻形势，2020年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集团公司（分公司）

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层级，抽调专业技术力量，分组包保到矿，对下属子公司及驻曲煤矿，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指导，强化对风险等级高、安全管理差、技术管理弱、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投入欠账大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在曲靖市设立驻曲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衔接，为驻曲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中央省属驻曲煤矿要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配强五职矿长、五职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健全全员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时报备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完善技术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格规程技术措施操作，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按风险管控的程序、标准、方法对生产活动中各系统、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和风险点，进行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和控制，确保安全事故和隐患可防可控可治；加大全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规程、技术措施及岗位责任应知应会、必知必做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全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二）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市能源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调整充实安全监管力量，配齐配强监管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或聘请第三方技术专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到“八个严格”（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管理、严格督查督办、严格考核

奖惩、严格问责问效、严格执法、严格检查）和“八个坚持”（坚持目标导向抓推进、坚持任务清单抓落实、坚持时间节点抓执行、坚持档案管理抓规范、坚持结果导向抓奖惩、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坚持责任导向抓督查、坚持德法并重抓治理），保持强有力的监管措施，按照年度有计划、月度有检查、季度全覆盖的频率，督促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活动。加强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检查，督促煤矿企业上级公司严格标准和程序，组织矿井复工复产验收。

（三）切实加强地方属地监管责任

各产煤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将行政区域内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的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一矿一组的包保责任，执法检查的频次、力度、形式和标准与地方煤矿同等监管，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抓实抓细。

三、建立监管工作机制

（一）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市能源局与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分局按月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协调推进。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实行月报告制度，每月向市、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及月产量信息，遇有突发意外事件及事故等情况要及时报告。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的上级公司，要定期与市、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报安全管理信息，增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报备制度。各中央

省属企业驻曲煤矿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15个方面64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定期组织隐患排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季度向市、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三）建立安全生产联查机制。市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日常监管监察的同时，可引进第三方技术专家力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矿井、重点灾害、重大风险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全面了解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逐环节、逐系统地查找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整改落实，并建立从业人员积分管理和企业信用积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对存在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不坚决和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一律纳入行业准入黑名单进行惩戒。

（四）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市级监管监察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安全生产调度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矿长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政策和指示精神，分析形势，交流经验，解决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安全工作。

（五）建立“五化”矿井全面推进机制。中央省属企业驻曲煤矿要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管理优势，激发内生动力，全力开展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活动，积极探索自动化、

智能化矿山建设，擦亮国有煤矿安全生产示范引领作用的金字招牌，为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六）建立安全文化引领机制。树立“亲切、务实、创新、高效、干净”的工作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结合、整体推进、体现特色、争创一流”的工作思路，坚持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坚持以德治矿依法治矿两手抓两手硬。通过组织开展“全员受教育、全员查隐患、全员治隐患、全员保安全、全员得幸福”主题宣传教育，促进全体从业人员转变作风、增强本领、建功立业，从根本上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通过建立完善“十大体系”（组织领导、目标管理、保障服务、人才支撑、技术支撑、制度管理、督查督办、考核奖励、问责问效、学习培训），规范管理体制，促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瓦斯综合防治、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害治理、顶板管理、提升运输等内容为重点，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做到“一月一方案、一月一重点、一月一培训、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次现场推进会”，提高煤矿抓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促进工作有序推动，时段工作重点推动，切实扭转煤矿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金沙江曲靖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1号）精神，切实抓好金沙江曲靖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强化完善保护修复措施，全面加强金沙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树立红线思维，留足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实际需要，在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科学建立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管理。

落实保护优先，实施生态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把修复金沙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进一步强化涉水工程监

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修复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生态功能。

坚持全面布局，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上下游、左右岸、江河湖泊、干支流有机统一的空间布局，把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放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全面布局、科学规划、系统保护、重点修复。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金沙江曲靖段及牛栏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保护功能充分发挥，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水域生态环境恶化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基本遏制。到2035年，金沙江曲靖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对金沙江干流，牛栏江、以礼河、小江主要支流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本底调查和监测，准确把握水生动植物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栖息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变化情况及趋势，建立水生生物资源台账，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水生生物保护措施提供依据。加强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外来物种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设

置牛栏江市级水生生态系统监测断面和永久观测样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防范水域环境变化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综合应用和共享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和高效利用。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金沙江流域鱼类的重要生境修复效果，开展持续的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沿江的沾益区、马龙区、会泽县、宣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均需沿江各级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实施重点物种保护。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针对不同物种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科学确定、适时提出曲靖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加大金沙鲈鲤、长薄鳅等长江上游濒危特有鱼类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乌蒙金线鲃、会泽金线鲃、粗唇鲃、牛栏江金沙鳅等牛栏江珍稀特有鱼类的保育和人工繁育研究。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人工驯养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制定保护规划和方案，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面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配合）

（五）开展水生生态修复

优化完善生态调度。深入研究金沙江干支流水库群蓄水及运行对金沙江水域生态的影响，开展基于水生生物需求、兼顾其他重要功能的统筹综合调度，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影响。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大型水库库容调度对水生生物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金沙江流域江河湖泊水库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明确并保障干支流江河湖泊水库重要断面的生态流量，防止河流断流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破坏，维护流域生态平衡。（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市农业

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根据当地河流及水库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增殖放流总体规划 and 年度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放流种类，合理安排放流数量，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发挥鱼类在生物治理富营养化水体中的积极作用，实现以渔控藻、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以渔保水。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严格苗种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放流苗种管理追溯体系，加强人工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依法开展小水电整治。（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

（六）加强生境保护

强化源头防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增强水电、航道、港口、采砂、取水、排污、岸线利用等各类规划的协同性，加强对水域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严格限制并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流域内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水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在沿江小城镇建设一批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截断生活污水进入金沙江的途径。推进重点区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削减高用水、高施肥、高用药种植业产业规模，设立畜禽养殖业园区，集中收集、整治畜禽养殖废水。出台水产养殖废水排放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保护地建设。结合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资源特点，在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育肥场和洄游通道等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

或其他保护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地管理。优化调整保护地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确定保护地功能区范围，明晰保护地边界，完善保护地规划，科学、依法、合理规范涉保护地人类活动。强化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发挥保护地建设在金沙江生态系统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提升保护地功能。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和人员，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及时提升重要濒危物种保护区等级。加强保护地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水域生态监控能力建设，增强监管、救护和科普教育功能。持续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行动，及时查处和有效防止水生生物保护地违法开发利用和保护职责不落实等问题。（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生态补偿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考虑修复措施的流域性、系统性特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科学确定涉水工程对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影响补偿范围，规范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用途。引导和鼓励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上游与下游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确保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的前提下，可对流域性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进行统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落实保护责任和补偿措施。要督促涉水工程建设业主单位切实履行起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修复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水生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

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强涉水生物保护区在建和已建项目监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三同时”、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补偿措施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生态补偿措施落实到位、资源和生态修复见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水域禁捕。在金沙江流域牛栏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率先实现全面禁捕。在增殖放流增加种群数量的基础上，适度、有序开展库区保水渔业，推动库区氮磷元素转移上岸，减少营养元素积存，减轻水体富营养化压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严格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切实控制养殖区域、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绿色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工程，积极发展大水面增养殖、受控式集装箱循环水养殖、路基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建设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加强水产养殖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减少鱼病发生与传播，加强外来物种引种生态风险评估和防范，防止外来物种养殖逃逸造成开放水域种质资源污染。在牛栏江适宜地区建设一批水产原良种场，提高水产良种覆盖率。鼓励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水上景观。（市农业农

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九）强化执法监管。健全水生生物保护执法监管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组建跨区域渔政执法机构，形成与保护管理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能力。坚决清理取缔“三无”船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健全部门协作、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提升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源生态的犯罪行为。健全执法检查 and 执法督察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鼓励成立护渔协会等群众性组织，参与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引导退捕渔民参与巡查监督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十）强化科技支撑。深化水生生物保护研究，建立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繁育科技平台，加快特有、珍稀、濒危、土著鱼等水生生物人工驯养、繁育和病害防控等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开展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生物保护模式和技术。建立包括珍稀、濒危、特有、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在内的水生生物基因库和活体库，构建金沙江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动态数据库。引入大数据应用于区域渔业资源及水生生态系统的监测和保护，提升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鱼类增殖站、苗种繁殖场等设施，建立科技、农业农村部门及电站业主等多部门、多机构、多场所的金沙江重要水生生物保护科研联盟，提升水生生物保护水平。开展鱼类标志放流和跟踪评估技术研究，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支持以研究和保护为目的开展鱼类网箱养殖、繁殖等工作，提升物种资源保护、保存和恢复能力。（市科学技术局、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保护投入。创新水生生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用好国家设立的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金沙江水生生物保护事业，健全多主体参与、多元化融资、精准化投入的体制机制。建立适合市场经济的水生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政策，探索可持续的保护资金筹措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二）严格落实责任。将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纳入金沙江流域政府绩效及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金沙江流域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在水生生物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根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定期考核验收，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强大合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十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适时督查和通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金沙江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接受公众监督。结合“七五”普法，加大水生生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咨询。加强金沙江渔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挖掘金沙江流域珍稀特有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历史文化内涵和生态价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金沙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 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实行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引导有效、约束有力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公开、公平、公正，避免权力寻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所有资金均应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按年度公开清单和支持政策，纳入清单管

理的财政资金严格实行网上公开办理。

流程规范。规范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公开平台，按照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要求，实现网上办理全过程公开。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逐步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全覆盖。

职责明晰。科学界定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其他配合部门职责，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真实准确。信息发布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拟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对发布的内容负责。市场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和充分利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http://222.172.224.40:8080>），2019年6月底前实现全市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二、公开办理范围

（一）明确范围

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是市、县两级财政

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中央安排符合条件的资金以及省级资金因素法分配部分，原则上一并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

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二次投资到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增加贷款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涉密的专项资金不纳入公开范围。上级部门按因素法分配到下级部门的专项资金，上级部门公开有关政策信息和资金安排结果，由下级部门具体履行网上公开办理流程，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清单管理

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应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每年编制预算时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每年批复预算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布本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在年度预算批复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清单、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

（三）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

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办理时限不超过市场主体网上申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的，在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在完成网上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开专家评审情况。（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扶持计划，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不少于7日的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扶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需报政府审批的在政府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在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结果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及建设简要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信息。为保证资金安排的公开与透明度，避免权力寻租，资金项目公示信息和资金安排信息等有关内容应永久保留，便于社会各界随时查询和监督。鼓励定期公开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信息。（市财政局、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要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统筹规划，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实现与有关部门、行业已有申报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统一办理。会同市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

项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做好财政资金清单管理、支持政策、资金下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各项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资金办理信息，具体履行网上办理职责，全面梳理工业、商贸、经济建设、农业农村、科技、教育、文化、旅游、金融等行业须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履行好省级因素法下达部分、市级预算资金的网上公开办理职责，负责项目申报审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分解落实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解疑释惑，负责处理群众监督举报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税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配合工作，主动提供企业信用、纳税情况等有关信息，形成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

市审计局要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工作、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科学谋划，参照省、市级工作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部门，公开本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清单。履行好本级预算资金的网上公开办理职责，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担当。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协同配合，按照职能职

责分工抓实抓好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系统规划、整体推进、稳步推开，通过网络办理实现各部门数据互通，提高申报项目审核效率和质量。

（二）督促检查，优化绩效。各级各部门要以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公开办理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本地本部门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进行检查。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下年度资金。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要把实行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今后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严格管理，实施惩戒。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避免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于项目实施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整改报备，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暂缓、停止、调整或收回拨付的资金。要坚决查处以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支持，以及资金管理中的失信、失范行为，已拨付资金的要予以收回，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今后申报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项目资格，并在“信用中国（云南曲靖）”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大事记

4月份

1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云南省工作动员会在昆明召开。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在家领导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袁晓塘、聂涛、陈世禹、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市政府党组成员段霞参加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师宗县调研，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调研。

2日—3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督导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省政协环保调研座谈汇报会并汇报曲靖市环保工作情况。

3日，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在曲靖经开区西城工业园区举行开工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

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省工信厅副厅长吕欣，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长英，市政府副市长钟玉，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曲靖经开区党工委书记毕尚鹏，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出席开工仪式。

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曲靖段建设项目开工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尹向阳，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吴爱国，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胜文等出席开工仪式。

3日—4日，副市长聂涛代表市委、市政府到四川省凉山州参加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牺牲消防员追悼会及协调做好亲属安抚工作。

3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2019年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召开2019年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钟玉汇报2019年一季度“开门红”情况；市委秘书长朱家甫以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发言。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参加曲靖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暨市总河长会议。

4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南盘江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道路建设工作。

4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交办会，并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

4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警示教育会。

5日，副市长黄太文代表市委、市政府到会泽县参加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扑救中牺牲的幸更繁、陈益波两位烈士的追悼会，并看望慰问烈士亲属。

7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曲靖工作汇报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汇报会。

7日—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普洱市澜沧县参加全省科技扶贫工作会。

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泽易地扶贫搬迁专题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会议。

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

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陈世禹、黄太文、钟玉、毛建桥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袁晓瑭列席会议。

8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等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袁晓瑭、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杨凤兵应邀出席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城市总体规划、重点片区控规、规划决策机制等有关事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会议。

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统战工作暨对台工作会议。

9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09次（2019年度第17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9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美国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考察洽谈。

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会议。

9日，副市长黄太文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考察组座谈。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调研。

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长城战略咨询研究所滇中自主创新示范区市直部门、曲靖

高新区调研座谈会。

10日，副市长陈世禹率队到昆明市考察学习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10日，副市长钟玉陪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到陆良县调研，并到陆良化工实业公司及其周边视察督办固废处置工作。

1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9年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1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水利部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调研组到罗平县调研。

11日，副市长钟玉陪同省工信厅领导到富源县、沾益区调研并座谈。

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杨学辉，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耿克明，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副市长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会议。

12日，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一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分别结合分管工作进行发言。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调研烤烟工作。

12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全省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推进会议。

12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任务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水利部汛前检查工作组到马龙区马鸣乡调研。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泸西参加水利部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调研座谈会。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率队到沾益区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督查调研。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沾益区调研云南省铝加工技术创新中心选址工作。

15日，副市长陈世禹、钟玉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开发投资公司、市城投公司到期债券偿还工作。

1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马龙区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和农业农村工作。

15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富源县调研殡葬改革推进工作。

15日—16日，省政协副主席喻顶成率队到曲靖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钟玉，政协副主席苏永宁、王继龙，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参加调研。

16日，云南省福建总商会会长、云南寰宇集团董事长谢国华率商会企业家到曲靖开展投资考察活动并座谈交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副市长袁晓瑭，市委秘书长朱家甫，麒麟区、马龙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座谈会。

16日，市政府与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省工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德刚，副市长罗世

雄，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座谈。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率队现场研究推进曲靖（麒麟）至师宗、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调研。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马龙区车马碧水库调研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调研。

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开展狠抓落实年包保工作。

16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

16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布置规划工作。

16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市职教园区调研曲靖职教学院筹建工作。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6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年丰、聂涛、陈世禹、黄太文、毛建桥、段霞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袁晓塘列席会议。

17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塘、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琼芬，市政协副主席王明琼应邀参加会议。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曲靖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3个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

17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全国完善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培训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17日，副市长钟玉到马龙区召开呈钢260万吨转型升级项目现场办公会。

18日，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在昆明召开。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王刚、年丰、袁晓塘、聂涛、钟玉、朱家甫、毛建桥参加曲靖分会场会议。

1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参加2018年度脱贫攻坚考核约谈会。

18日，副市长钟玉到经开区调研中硅、中钢新材、荣德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

19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11次（2019年度第1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江群众的回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年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袁晓塘、聂涛、罗世雄、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专题听取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会议。

19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市人大视察组到麒麟区、沾益区现场视察殡葬改革工作。

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9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李文荣、李石松、朱兴友、朱德光、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年丰、袁晓塘、聂涛、钟玉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2019年

中国航天日云南分会场活动筹备动员会。

20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职教诊改和复核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

21日，国务院扶贫办在富源县举办全国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培训班。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欧青平作开班动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主持开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开班仪式。

22日，全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师宗县召开。副省长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致辞，省委副秘书长王力、省政府副秘书长蒋兴明，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

22日，副市长聂涛到会泽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讲活动。

22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2019年全市校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卫生健康暨医疗保障工作会议。

22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2019年生态环境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7次）。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出席会议。

2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聂涛、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会见今飞控股集团董事长葛炳灶及浙江金华市部分企业家代表，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信心，实现政企合作共赢进行座谈。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副市长袁晓塘、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毛建桥参加会见座谈。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2019年“中国航天日”主题活动云南曲靖分会场暨“少年智、中国梦”云南省青少年航天科普教育实践系列活动。

23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暨省廉政工作会议。

23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行业行风整治督查座谈会，并就我市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情况作汇报。

24日，全市2019年4月份项目集中开工暨现场观摩活动在富源县举行。李石松、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年丰、袁晓塘、聂涛、黄太文、钟玉、苏永宁、朱家甫、何少文、毛建桥参加开工仪式。

25日，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讲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作题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善美曲靖》的主题报告，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聂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学红参加报告会。

25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省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现场会。

25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2019年4月重点项目及企业融资协调会议。

26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三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学习活动，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党员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政研室主任等参加集中学习。

26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2019全国建筑固废与混凝土机械设备产业链一体化”高峰论坛。

28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电视电话会议。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朱德光、朱党柱、唐开荣、唐宝友、陈世禹、黄太文、朱家甫、毛建桥参加曲靖分会场会议。

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市委常委、富源县委书记唐开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会议。

28日，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云南省委主委徐彬率省市县政协，民盟省委、市委，省第一人民医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到会泽县开展脱贫攻坚助推健康扶贫活动。副市长袁晓塘，市政协副主席李才永参加助推健康扶贫活动。

2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曲靖会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

28日，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推进会议并讲话。

28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省人大执法检查组

检查曲靖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座谈会。

29日，五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112次（2019年度第20次）（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年丰出席会议。朱兴友、朱德光、袁晓塘、聂涛、朱家甫列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经开区与北京博晖血液制品加工基地项目签约仪式。

29日，我市召开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参加纪念大会。

29日，我市举行“中国梦·劳动美”五一系列创建颁奖活动。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聂祖良，市政府副市长袁晓塘，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出席颁奖活动并为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颁奖。

29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2019年全省、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3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耕地占补平衡、装置土地清理处置有关工作。